



张稳老师：《经济法》26 页急救讲义！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 1】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分类标准	法律行为种类	
成立仅需一方意思表示还是需要多方意思表示而进行的分类	单方 法律行为	① 一方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② 例如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 法律行为	① 两个或两个以上 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② 例如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按照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 有无对价 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	有偿 法律行为	① 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 对方取得利益 的法律行为。 ② 例如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 法律行为	① 当事人一方 无须为给付 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 ② 例如 ：赠与、借用、无偿委托等
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 形式 而进行的分类	要式 法律行为	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明确约定 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 才能成立
	非要式 法律行为	法律 未规定特定形式 ，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
法律行为之间的 依存关系 而进行的分类	主 法律行为	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 独立存在 的法律行为
	从 法律行为	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 的法律行为。 例如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知识点 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生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种类及效力	
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	① 独立实施→无效； ② 有合法代理→有效	
	限制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① 纯获利益→有效； ②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有效； ③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有效； ④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未经法定





		代理人同意且追认→无效 【提示】上述③、④的情况下，同意或追认之前，为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经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有效
完全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有效
意思表示	欺诈	一方欺诈 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第三方欺诈 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依法撤销
	重大误解	行为人有权依法撤销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有权依法撤销
	通谋 虚假	虚假的意思表示 无效
		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
【提示】行使撤销权，必须通过“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进行撤销		
内容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 ②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知识点 3】行政复议的范围

要点		具体规定
行政复议范围	可以申请	《行政复议法》列明了 11 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我们可以简化理解为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不得申请	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 行政处分 或者 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以某类事、某类人为不特定对象，制定的可以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规范的行为。如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公众为对象发布的 行政决定、命令、制定的行政措施
	行政机关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不服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或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公司的设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人数	由“ 50 个以下 ”股东出资设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设立条件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	①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②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提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东名册	①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人数	2 人至 200 人 ，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 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设立	概念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 全部股份 而设立公司
		公司章程	全体发起人 共同制定 后即成立生效
		认缴出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两会组建	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募集设立	概念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公司章程	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认股人”依法表决通过后生效（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成立→创立大会通过→生效）
		两会组建	召开创立大会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董事会、监事会。 ①发起人应当自“ 股款缴足之日 ”起 30 日内 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②创立大会应由代表股份总数“ 过半数 ”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设立失败		（1）募集设立失败的情形。 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即公司设立失败： ①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p>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p> <p>③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p> <p>(2) 发起人的责任。</p> <p>发起人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p>
出资		<p>股东不得以信用、姓名、劳务、特许经营权、商誉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p> <p>参考记忆口诀：信用姓名加劳务；特许商誉担保物</p>

【知识点 2】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会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	<p>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开：</p> <p>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p> <p>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p>
	特殊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
	表决权	由股东按照“ 出资比例 ”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决议	由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决议	<p>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①修改公司章程；</p> <p>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p> <p>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④变更公司形式</p>
董事会	职权	<p>董事会有“四项最终决定权”，包括：</p> <p>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②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③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人数	<p>3~13 人</p> <p>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p>
	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成	应当设置职工代表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①设董事长一人； ②“ 可以 ”设副董事长； 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连任	
监事会	职权	<p>【记忆关键词】四提、一检、一纠、一召集。</p> <p>①检查公司财务；</p> <p>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⑥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组成	<p>①设立监事会的，不得少于 3 人。</p> <p>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p> <p>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p> <p>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任期	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会议制度	召开频率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半数以上 ”的监事通过

【知识点 3】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	年会频率	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条件	<p>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小于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geq 1/3$）时；</p> <p>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会议制度	通知时间	①年会：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临时股东大会：出现法定情形 2 个月内召开，在召开 15 日前通知； 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30 日前公告	
	普通决议	必须经“ 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临时提案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股东， 10 日前 书面提交 董事会 。 ②董事会应收到后“ 2 日内 ”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 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 ”事项作出决议。 三剑客，东征十字军； 二日通，告其他股东	
董 事 会	组成	人数	5 人至 19 人
		人员产生	①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②上市公司应设置独立董事。 【提示】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会议召开频率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表决方式	①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 ”（而非出席）董事的“ 过半数 ”（>1/2）通过。 ③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 书面 ”委托其他“ 董事 ”（不能是非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 事 会	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
职工代表		均应当含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过半数 ”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	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会议频率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知识点 4】公司股权、股份转让规则

项目	具体规定
章程约定	对股权转让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内部转让	股东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对外转让	<p>①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p> <p>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p> <p>③★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p> <p>④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规则
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p>①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可以主张优先购买。</p> <p>②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有权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p> <p>③判断是否符合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p>
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	<p>①有章程、按章程。</p> <p>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p> <p>②无章程、看通知。</p> <p>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p> <p>③通知无或过短，30 天。</p> <p>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p>
股权继承	<p>公司章程没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不能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p> <p>【提示】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异议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东回购请求权	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公司连续 5年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该 5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②公司 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的；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发起人	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 不得转让； 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 不得转让		
	董监高	①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提示】 上市公司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②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③离职后 “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	减资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回购后 10 日内 注销股份	
		合并	①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回购后 6 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 ②（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 ②2 / 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①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 10%； ②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 上市公司 应通过 公开 的 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收购
	可转债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稳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知识点 5】公司解散与清算

项目		具体规定
解散	解散原因	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③因公司 合并 或者 分立 需要解散； 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⑤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强制解散	<p><u>单独</u>或者<u>合计</u>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情形：</p> <p>①公司持续<u>两年以上</u>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u>两年以上</u>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p> <p>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p>	
	清算义务人	有义务组织公司清算的人，包括 <u>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u> 、 <u>股份公司的董事</u> 和 <u>控股股东</u>	
清算	自行清算	情形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组成	①有限责任公司：由 股东 组成。 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或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	公司解散时，股东 “尚未缴纳” 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知识点 1】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要点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人数与性质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①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p> <p>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p>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p>①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p> <p>②其他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机构评估）</p>	
书面合伙协议	生效	合伙协议经 “全体合伙人” 签名、盖章后生效
	修改或补充	<p>①应当经 “全体合伙人一致” 同意；</p> <p>②合伙协议 “另有约定” 的除外</p>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标明“ 普通合伙 ”字样。其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 特殊普通合伙 ”字样
-----------------	--

【知识点 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人份额	有限合伙人份额
财产份额	出质 ①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 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 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出质 ；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对内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 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 通知全体合伙人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知识点 3】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入伙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①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责任承担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程序 包括协议退伙、通知退伙、当然退伙与除名	有限合伙人的当然退伙遵循特别规定，其他退伙方式同普通合伙人





责 任 承 担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 “取回的财产” 承担责任
------------------	--	---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物权变动

要点		具体规定
有权处 分	动产	原则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 交付时 ”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 ”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 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 ”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 出让人继续占有 ”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不动产	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登记类型 总登记、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①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有证据证明 ”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②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 书面同意更正 ”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③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 ①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注：登记机构不审查、不确认、不担责），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起诉讼的， 异议登记失效 。 ②申请人自提起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诉讼，异议登记将维持效力直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 ③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 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 。 司法解释规定的“ 债权消灭 ”的情形： ①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 ②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
非基于法律行为	因法律文书而发生物权变动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因征收决定而发生物权变动	因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 征收决定生效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继承而发生物权变动	自 继承开始时 发生法律效力
	基于合法建造、拆除房屋而发生物权变动	自 事实行为成就时 发生法律效力

【知识点 2】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要点	具体规定
要件 1	无处分权人 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
要件 2	转让人基于权利人的意思表示，合法占有标的物。如基于租赁、借用、保管等合同关系，由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等实际占有的、属于出租人、委托人所有的物
要件 3	原则上，不动产的转让应当登记，动产转让不需要 登记 ，但需要 交付 给受让人
要件 4	受让人以 合理的价格 有偿受让
要件 5	受让人善意 ，即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

【知识点 3】抵押权

要点		具体规定
抵押权设立	登记生效	★不动产抵押。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设定	订立书面合同+登记=抵押权



	条件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动产抵押。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动产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提示 1】第三人，主要包括抵押物的“受让人”或“承租人”。 【提示 2】善意，是指第三人“不知道且应当知道”动产已经签订抵押合同设立了抵押权	
抵押合同的流押条款		①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抵押与租赁	先出租转移占有、后设立抵押权	抵押权“ <u>设立前</u> ”，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先设立抵押权、后出租转移占有	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 <u>不得对抗已登记</u> ”的抵押权	
	租赁关系受抵押权影响的理解	不动产抵押或登记的动产抵押情况下，因在后的租赁关系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抵押物，或售价降低导致不利于担保债权实现等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	
抵押物处分	转让行为性质	①抵押期间，抵押人“ <u>可以转让</u> ”抵押财产。 ②抵押财产转让的，“ <u>抵押权不受影响</u> ”。 【提示】此规定为抵押权物权追及效力，抵押期间，即使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若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抵押权人仍然可以追及至第三人处行使抵押权，使得自己的债权获得优先受偿。 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及时通知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 <u>及时通知</u> ”抵押权人。 【提示】无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损害抵押权的	①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	





救济途径	人将 转让所得的价款 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 债务或者提存 。 ②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 债务人 ”清偿
------	--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动产抵押 权不得对 抗正常买 受人	概念理解	为提高存货商品交易效率而设置的一种优先制度，买受人在取得所有权的基础上，不会被抵押权的追及力影响	
	大前提	动产抵押（登记或未登记均可适用）	
	适用条件及例外	正常经营活动	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库存商品）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不属于此处“正常经营活动” ： ①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②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③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买受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以下情形，不属于 “支付合理价款” ：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关联交易价格推定为不合理）
	交付受领善意	买受人已经取得出卖人交付的抵押财产	以下情形，不属于 “善意” ：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
		对抗的理解	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担保物权人不得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追及力受限）
浮动抵押	概念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抵押财产确定的情形（结晶）	浮动抵押权因抵押财产的确定而变成固定抵押权（普通动产抵押权），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浮动抵押，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①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②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③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④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浮动抵押权效力	①设立浮动抵押权，抵押权人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办理登记 。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②浮动抵押权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 不得对抗 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抵押权实现	实现方式	约定实现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司法程序实现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
	变价要求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 参照市场价格 ”	
	重复抵押的顺位	①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 已经登记 ”的先于“ 未登记 ”的受偿； ③抵押权均“ 未登记 ”的，按照“ 债权比例 ”清偿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知识点 1】合同的订立方式

要点		具体规定			
要约	概念	①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 缔结合同 ”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②发出要约的当事人称为“ 要约人 ”，要约所指向的对方当事人则称为“ 受要约人 ”			
	判断要点	①要约人通常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②内容具体明确（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等）； ③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 【提示】 注意与要约邀请的区别，要约邀请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如“ 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 ”均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是要约邀请，但符合要约条件的，则构成要约			
	生效时间	<table border="1"> <tr> <td>对话方式</td> <td>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td> </tr> <tr> <td>非对话方式</td> <td>①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td> </tr> </table>	对话方式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方式
对话方式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方式	①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③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诺	作出期限	<p>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p> <p>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p> <p>①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p> <p>②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p>

【知识点 2】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负担

要点	具体规定
基本原则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约定交付地点在买受人所在地的（送货上门），则风险在“ 买受人所在地 ”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约定交付地点在出卖人所在地（上门提货）的，风险在“ 出卖人所在地 ”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p>通过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p> <p>①当事人约定了交付地点。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p> <p>②当事人未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p>
例外 1	<p>路货买卖合同：</p> <p>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p>
例外 2	<p>买受人迟延受领</p> <p>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p>
	<p>买受人迟延提货</p> <p>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民法典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约定的地点或订立合同时买受人知道的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p>
	<p>出卖人特定违约行为</p> <p>①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p> <p>②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出卖人承担</p>

【知识点 3】动产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不动产登记对抗效力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出卖人 取回权	基本规定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 所有权转移前 ，买受人有法定情形，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买受人未付清价款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但是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 总价款的 75%以上 的除外
	特定条件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无权处分	买受人将标的物 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但是第三人已经善意取得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的除外
非典型担保		<p>①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依法有权取回标的物，但是与买受人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拍卖、变卖标的物。</p> <p>②买受人可依法主张以拍卖、变卖标的物的价款，扣除其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返还剩余款项</p>

【知识点 4】租赁合同

（一）租赁合同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内容
租赁期限		<p>①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p> <p>②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p>
推定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		<p>①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p> <p>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p> <p>③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p> <p>【提示】对于不定期租赁，“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当事人的 义务	出租人	<p>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租人承担维修租赁物的义务；</p> <p>②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p>
	承租人	支付租金的义务
租金支付	有约定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

期限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相关规定不能确定	租赁期间不满 1 年	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租赁期间 1 年以上	①应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 ②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转租	程序	①承租人经“ 出租人 ”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 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提示】 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租赁物损失	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租赁物的使用	未按约定使用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改善增设	承租人“ 未经出租人同意 ”，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 占有期限内 发生“ 所有权变动 ”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合同解除	双方解除	不定期租赁。 “ 双方当事人 ”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出租人解除	未经同意转租；经催告逾期不付租金；承租人不按约定方法或租赁物的性质使用使租赁物受损	
	承租人解除	租赁物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租赁物危及承租人安全，即使订立时承租人明知，亦可解除	

（二）房屋租赁中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要点	具体内容
出租人自行出售	①出卖之前“ 合理期间内 ”，通知承租人； ②承租人享有以“ 同等条件 ”优先购买的权利；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 15 日内 ”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 放弃优先购买权 ” 【提示】 出卖房屋→合理期限通知→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视为放弃
	买受人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①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 【提示】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



	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出租人委托拍卖	①应当在拍卖“ 5日前 ”通知承租人； ②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①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 1】票据法上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项目		具体内容	
票据法上关系	票据关系	当事人基于“ 票据行为 ”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非票据关系	①对恶意取得票据的人行使票据返还请求权； ②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或承兑人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 ③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还票据	
票据基础关系		①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②票据关系“ 一经形成 ”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	
出票行为	绝对记载事项	①表明“ 汇票 ”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未记载的，“ 视为见票即付 ”
		付款地	未记载的，以“ 付款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未记载的，以“ 出票人 ”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任意记载事项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 不得转让 ”等类似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不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	汇票上可以记载《票据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出票效力	出票人承担 担保承兑 和 担保付款 的责任
承兑行为	程序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 出示汇票 ”，并要求付款人承兑付款的行为
		承兑成立 ①付款人应当在自“ 收到 ”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日内 ”承兑或拒绝承兑。 ②如果付款人在“ 3日内 ”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 视为拒绝承兑 ”，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绝对对应记载事项	①汇票正面记载“ 承兑 ”字样； ②汇票正面依法签章；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相对应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 承兑日期 ”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3日，即付款人3天承兑期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有害记载事项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视为“ 拒绝承兑 ”
	承兑效力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 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 ，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知识点2】票据相对抗辩权

项目	具体内容	
行使条件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行使抗辩权的限制	票据债务人“ 不得 ”以“ 自己 ”与“ 持票人的前手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债务人“ 不得 ”以“ 自己 ”与“ 出票人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抗辩权限制的除外情形	明知	持票人“ 明知 ”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债务人有权对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权
	无对价	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 无对价 ”或“ 无相当对价 ”的，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 抗辩事由 ”对抗该持票人
	持票人角度	凡是 善意的、已付对价 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 不受前手权利瑕疵 和 前手相互间抗辩 的影响

【知识点3】票据的背书





项目		具体内容	
背书形式要件	绝对记载事项	①背书人签章； ②被背书人名称。 【提示】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任意记载事项	出票人记载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 不得转让 ”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人记载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 不得转让 ”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不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有害记载事项	汇票金额的 一部分转让 的背书或汇票金额 分别转让 给两人以上的， 背书无效		
法定禁止背书	情形	①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②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③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违反的法律后果	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 ”应当承担汇票责任，受让人有权向“ 该背书人 ”行使追索权	

【知识点 4】票据的追索权

项目		具体内容	
原因	实质要件	汇票到期日后	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汇票到期日前	①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②“ 承兑人或付款人 ”死亡、逃匿； ③“ 承兑人或付款人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提示】 上述“②、③”的主体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背书人等，注意选择题
	形式要件	遵期提示	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获得拒绝证明	①拒绝证书； ②退票理由书；



		③承兑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 <u>直接在汇票上</u> 记载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签章”。 ④死亡证明、失踪证明书； ⑤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 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⑦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获得拒绝证明	【提示】持票人不能出示或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被追索人的确定	选择性	①持票人可不按照票据债务人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②持票人可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变更性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尚未被追索的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替换性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 <u>汇票金额</u> ；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u>利息</u>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知识点 5】保险利益原则

要点		具体规定
人身保险	法定范围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 <u>劳动关系的劳动者</u>
	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 <u>同意</u> 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时间节点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 <u>保险合同订立</u> 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

		保险利益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 无效 ”。 ②投保人可以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 ，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②财产保管人；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死亡保险	承保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提示】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提示】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程序	①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②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提示】 死亡保险：存在保险利益关系+被保险人同意或追认
自杀条款	前提	以“ 被保险人死亡 ”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免赔期限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 2年内 自杀 ①保险人 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除外。 ②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按合同约定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免赔期限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 2年后 自杀 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 给付保险金 ”

【知识点 6】人身保险合同的支付保险费义务

要点	具体规定
----	------



中止	合同约定“ 分期支付 ”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 超过 30 日 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超过约定期限“ 60 日 ”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 中止 ”，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复效	因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 补交保险费 ”后，合同效力恢复
解除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满 2 年 ”未达成恢复效力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知识点 7】索赔的时效

类型	索赔权利人	时效	
财产 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人身 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人寿保险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其他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知识点 8】公司债券的发行

项目		具体规定	
公司债券公开发 行	积极 条件	组织机构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盈利能力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记忆口诀：“三年均利达年息”
		财务状况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消极 条件	债务违约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擅自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 债券持有人会议 作出决议。 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 弥补亏损 和 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	





	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p>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p> <p>①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p> <p>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p> <p>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 不少于 250 亿元；</p> <p>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 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 不少于 100 亿元。</p> <p>【提示】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p>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发行要求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 不得超过 200 人
	转让要求	<p>①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p> <p>②转让后，持有 同次发行 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 “不得超过 200 人”</p>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知识点】政府采购方式

招标方式	采用方式	供应商	适用范围
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	不特定	<p>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邀请招标方式	投标邀请书	随机抽取 3 家以上	<p>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p> <p>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p>
竞争性谈判方式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事宜分别进行谈判	不少于 3 家	<p>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p> <p>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p> <p>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p> <p>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p>





单一来源方式	直接采购	1 家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询价方式	询价通知书	3 家以上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项目

